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概覽

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規定。

董事會

我們董事的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陶喆先生 ⁽¹⁾	44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2016年11月2日	2016年11月2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日常營運及管理
劉倩女士 ⁽¹⁾	43	執行董事、營運總裁兼財務負責人	2016年3月29日	2018年12月27日	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管理
林逸博士	73	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30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非執行董事					
劉麗梅女士	66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	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戰略決策、監督及管理營運
王潤鳴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戰略決策、監督及管理營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Yeh Kuantai先生	58	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6日	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戰略決策、監督及管理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智超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於[編纂] 生效)	負責監督董事會 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姜震宇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於[編纂] 生效)	負責監督董事會 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王耀博士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於[編纂] 生效)	負責監督董事會 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

(1) 陶先生及劉女士為配偶。

執行董事

陶喆先生，44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陶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陶先生現時於本公司所有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陶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創辦本公司前，陶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曾任職於上海采埃孚轉向機有限公司，其後於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04）。彼亦自2023年10月起擔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第十屆理事會成員、於2023年擔任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理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線控制動與底盤智慧控制工作組委員，以及於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期間獲選為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制動器委員會專家組專家。

陶先生於2024年4月獲北京市人民政府頒授北京市科學技術獎、於2023年獲中共上海市浦東新區區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明珠菁英人才、於2022年12月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頒授科學技術獎一等獎，以及於同年獲科創日報頒授2022科創精英。陶先生亦於2021年12月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授上海產業菁英、於2020年12月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頒授上海產學研合作優秀項目獎三等獎、於2015年10月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頒授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以及於2015年5月獲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頒授上汽技術創新一等獎。

陶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取得青島理工大學交通運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在中國進一步取得北京理工大學車輛工程碩士學位。陶先生於2025年9月獲中國北京理工大學車輛工程專業錄取並一直在攻讀博士學位。

劉倩女士，43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劉女士自2025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營運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管理，並於2026年4月獲正式委任為本集團財務負責人。劉女士於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12月重新調任為本公司董事。劉女士現時於拿森汽車科技(嘉興)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及於拿森汽車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擔任監事。

劉女士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創辦本公司前，劉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職於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04)技術中心。

劉女士獲36氪頒授36氪•2024影響力女性(其公示時間為2024年6月)，並於2023年3月獲上海市浦東新區婦女聯合會頒授2022年巾幗建功標兵。

劉女士於2005年7月在中國取得吉林大學機械工程與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5月進一步於中國取得吉林大學機械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林逸博士，7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林博士於2022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工程師。彼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戰略官。

林博士於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林博士任職於吉林工業大學直至2002年，曾擔任汽車工程學院教授及院長等多個職位。林博士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北京理工大學電動車輛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前稱電動車輛國家工程實驗室）技術部副主任，任期五年。林博士亦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職位至2015年2月止，包括擔任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58）副院長。林博士於2016年10月獲中國汽車工程協會遴選為特聘專家，現任懸架技術分會名譽主任。於2018年6月至2024年6月，林博士擔任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703）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057）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亦擔任多個學術職務，例如於上海交通大學、北京理工大學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擔任兼職教授、教授及兼職博士生導師。

林博士於1999年1月獲國務院頒授國務院特殊津貼。林博士亦於2008年11月獲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頒授中國汽車工業傑出人物。林博士於1989年12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工業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麗梅女士，6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麗梅女士於2021年11月17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劉女士於1981年至2015年在撫遠市總工會擔任會計師。劉女士於1989年12月在中國取得中國共產黨佳木斯市委員會黨校大專學歷。

王潤鳴先生，5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8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我們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自2015年7月起擔任上海乾德種業有限公司監事，並自2016年3月及2011年12月起分別擔任深圳市乾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1993年至2001年，王先生先後擔任多家公司的工程師。

王先生曾就讀於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為1989級學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Yeh Kuantai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Yeh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Yeh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影石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775）的董事，並自2014年5月起擔任啓明創投的合夥人。

Yeh先生於1989年5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0年5月及1998年5月分別自康奈爾大學取得電機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智超先生，4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2025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范先生自2021年11月至2025年擔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5）的投資總監。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6月，范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於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范先生受僱於Barclays Capital Asia Limited，離職時擔任分析師。於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范先生擔任Vantasia Holdings (HK) Limited（萬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5年4月至2021年9月，范先生擔任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95）的首席財務官。於2017年7月至2021年9月，范先生擔任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6）的執行董事。范先生亦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i)自2019年6月起於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0），(ii)自2019年6月起於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93），(iii)自2020年6月起於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77），及(iv)自2024年11月起於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75）。

范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此外，范先生於2011年1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CPA)資格。

姜震宇先生，5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於2025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姜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姜先生自2020年5月及2020年9月起分別擔任嘀嗒出行(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59)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於嘀嗒出行，姜先生主要負責財務、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以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加入嘀嗒出行前，姜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擔任Cheetah Mobile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MCM)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姜先生創辦並營運一家初創科技公司。於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姜先生擔任9F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FU)的首席財務官。於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彼於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擔任律師。姜先生曾於嘀嗒出行、Cheetah Mobile Inc.及9F Inc.擔任上述高級管理職位，積累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姜先生自2021年8月起亦擔任理想汽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分別於1995年7月及1998年6月在中國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其後於1999年12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5月取得康奈爾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姜先生於2009年1月取得紐約州註冊律師資格，並於2013年4月獲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王耀博士，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2025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自2024年2月起，王博士擔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的副總工程師。此前，彼於2020年1月至2024年2月期間擔任中汽協的助理秘書長兼技術部部長。於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期間，彼擔任中汽協的技術部總經理。於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王博士於中國有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擔任首席研究員，負責(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及材料的研發。於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王博士擔任國聯汽車動力電池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戰略規劃部部長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王博士於2006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王博士其後於2011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科學院物理學博士學位。此外，王博士於2025年12月取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管理(工業)工程專業的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我們監事的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職責
于鑫先生 ⁽¹⁾	45	監事	2017年1月1日	2018年12月27日	監督我們的營運、財務活動及內部監控
吳瑛女士 ⁽¹⁾	33	監事	2020年11月23日	2025年7月16日	監督我們的營運、財務活動及內部監控
李秋霞女士 ⁽¹⁾	31	監事	2022年8月17日	2025年7月16日	監督我們的營運、財務活動及內部監控

附註：

(1) 為遵守中國法律，我們的監事會將於[編纂]前解散，而該等監事的任期亦將告終止。

于鑫先生，45歲，為我們的監事。于先生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

加入本公司前，於200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于先生在富奧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30）擔任工程師並於產品開發設計部工作。

于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取得吉林大學機械工程與自動化學士學位。

吳瑛女士，33歲，為我們的監事。吳女士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7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

加入本公司前，於2015年8月至2020年3月，吳女士於多家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職位，包括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星巴克咖啡經營有限公司。

吳女士於2018年1月畢業於中國國家開放大學，主修行政管理。

李秋霞女士，31歲，為我們的監事。李女士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7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於2018年9月至2022年6月在上海高通半導體有限公司及上海瀚示物聯網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在上海兔品貿易有限公司及於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在上海千臨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行政職務。

李女士於2021年1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大學，主修人力資源管理。

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陶喆先生	44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2016年11月2日	2016年11月2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日常營運及管理
劉倩女士	43	執行董事、營運總裁兼財務負責人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3月29日	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管理
范鵬先生	37	首席技術官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技術規劃及研發
潘盼先生	38	首席產品官	2021年9月26日	2021年9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應用業務開發、產品應用及客戶關係維護
林逸博士	73	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9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陶喆先生，44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彼の個人簡歷，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劉倩女士，43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有關彼の個人簡歷，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范鵬先生，37歲，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范先生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其後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

加入本公司前，於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范先生曾任職於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04）。范先生於2020年12月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頒授上海產學研合作優秀項目獎、於2021年12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傑出創新創業人才，以及於2023年獲中共上海市浦東新區區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浦東新區明珠工程師。

范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范先生於2012年3月進一步在中國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電力電子與電力傳動碩士學位。

潘盼先生，38歲，為我們的首席產品官。潘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首席產品官。

加入本公司前，於2010年至2021年，潘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研發職位，包括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3）、北京恒通華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潘先生於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電動汽車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的線控制動與底盤智能控制工作組成員，並於2025年6月獲機械工業出版社汽車分社聘為特聘專家。

潘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國取得河南科技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機械）學士學位。

林逸博士，7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有關彼の個人簡歷，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張語倫女士，31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女士於2022年2月28日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經理，並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張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融資及戰略合作、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協助企業管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加入我們前，於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彼曾任職於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99）。於2018年4月至2021年7月，彼曾任職於上海工業控制安全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張女士於2016年7月在中國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張女士於2017年9月進一步取得瑞典隆德大學工商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張麗霞女士，於2026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的助理副總裁。張女士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張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兼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確認

我們的各名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並進一步確認彼(i)已於2025年9月26日、2025年9月28日及2025年9月30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作為聯交所[編纂]的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常規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姜震宇先生、范智超先生及王耀博士。姜震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包括：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更換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須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範圍及報告責任；
- (c) 制訂及實施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
- (d) 監察本公司的內部審核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的實施；
- (e) 促進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
- (f)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g) 監察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耀博士、姜震宇先生及陶喆先生。王耀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在獲轉授責任的情況下，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e)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f) 審閱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屬公平合理，並無過高；
- (g) 審閱及批准有關因行為不當而辭退或罷免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屬公平合理，並無過高；
- (h)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及
- (i) 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耀博士、姜震宇先生及劉倩女士。王耀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49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董事袍金、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薪酬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64百萬元、人民幣10.23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就我們的董事、前董事、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失去與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而向彼等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i)於本公司或我們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管理層駐在地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通過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以所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為基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七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介乎38歲至72歲。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方面擁有均衡的組合，可提高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能，以實現可持續的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選。**[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在必要時作出任何所需的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其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其後的年報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訂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須遵守(但可選擇偏離)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陶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陶先生在本公司的發展中發揮了重要的領導作用。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賦予同一人，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而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企業管治」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必須在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尋求其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我們合規顧問的委任期應自[編纂]起至我們分派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而該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